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樓翠亨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及第N-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在本通函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此外，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

在下列情況下，包銷商可(如情況許可，於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之意見後)於緊接寄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a)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1)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或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地區、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等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包銷商得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於包銷協議中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認為屬重大。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寶積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寶積資本函件 .....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章程寄發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擬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 「實積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實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 「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 「董事會」：董事會
- 「營業日」：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本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一致行動集團」：楊志誠置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寄發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擬定日期
- 「董事」：本公司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額外申請表格」：供股中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

## 釋 義

---

- 「除外股東」：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執行人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 「最後接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擬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結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浣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以上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股東」：除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上市委員會」：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釋 義

---

「主要股份」	:	楊志誠置業擁有權益之313,127,784股股份，以及楊志誠置業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收購之其他股份
「供股章程」	: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暫定配額通知書」	:	將就供股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包銷商與本公司批准的形式發出
「合資格股東」	:	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即擬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相關期間」	: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相關證券」	: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界定之涵義
「供股」	:	本公司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	本公司將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票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 「認購價」： 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供股股份擬按此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包銷協議」：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包銷協議
- 「包銷股份」：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承諾將認購之供股股份)(即135,791,878股供股股份)
- 「未獲承購股份」： 供股項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清洗豁免」：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楊志誠置業因楊志誠置業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因一致行動集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獲本公司接納，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楊志誠置業」或「包銷商」：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供股之包銷商
- 「%」：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八月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九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額外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	：	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倘在以下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時間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及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公告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0)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鄧日燊先生  
鄭家安先生  
馮頌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鄭家成先生  
何厚浹先生  
冼雅恩先生  
鄭國成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在達致若干條件之前提下，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61,042,990股股份，籌集資金約15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楊志誠置業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楊志誠置業除外)並無接納供股，楊志誠置業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持股量將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39%。於該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楊志誠置業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以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之姐夫，楊秉樑先生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因此，王渭濱先生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寶積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寶積資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2,607,47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61,042,99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	:	913,650,46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7%。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28.57%；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港元折讓約37.5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折讓約41.18%；
- (iv)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7港元折讓約22.08%；
- (v)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1.08港元(根據最新刊發本集團股東應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07,5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52,607,4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4.44%；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之虧損表現；及(ii)股份近期市價及交易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設定於上文所述之折讓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因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使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預期股份將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於同日僅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以供參考之用。

###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加拿大、英國、澳門、馬來西亞及美國有10名海外股東。本公司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對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基於所作查詢之結果認為，有必要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按比例(惟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個別少於100港元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提出。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將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1) 如董事認為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尤其是那些於該公告刊發當日經已存在或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本機制，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

## 董事會函件

---

- (2)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及
- (3)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若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量相對較高之申請人只申請少量額外供股股份，則有可能出現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宗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人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自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就股份由其代名人持有(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彼等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之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之印花稅。

預計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向楊志誠置業授出清洗豁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楊志誠置業之不可撤回承諾

楊志誠置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13,127,78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7.98%)，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彼及其聯繫人士於及截至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至少仍為主要股份數目之實益擁有人；及
- (b) 彼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承購及接納(或促使有關股份之註冊登記持有人承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有關主要股份之全部供股權利。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執行董事；及
- (iii) 楊志誠置業。

獲包銷之股份數目：135,791,87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述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125,251,112股供股股份。

費用及佣金：鑒於包銷商據此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全數包銷股份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會上進行之表決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執行人員向楊志誠置業授出清洗豁免；
- c) 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兩份供股文件；
- d)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其中一份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之供股文件(及需隨附之所有文件)；
- e) 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f) 楊志誠置業全面履行承諾悉數承購其供股權利；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須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文(a)至(e)項條件未能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達致，或上文(f)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達致，或上文(g)項條件未能於緊接寄發日期(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如情況許可，於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之意見後)於緊接寄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楊志誠置業絕對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區、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等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楊志誠置業絕對認為會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楊志誠置業絕對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損害並使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

或

- b) 楊志誠置業得悉其認為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中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會停止或終止，且概無任何相關方將會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物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於該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在不同情況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		(b) 假設楊志誠置業悉數接納供股，但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志誠置業(附註1)	313,127,784	47.98	438,378,896	47.98	574,170,774	62.84
郭恩慈女士之遺產	5,061,000	0.78	7,085,400	0.78	5,061,000	0.55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b>318,188,784</b>	<b>48.76</b>	<b>445,464,296</b>	<b>48.76</b>	<b>579,231,774</b>	<b>63.39</b>
鄧日樂(附註2)	27,928,500	4.28	39,099,900	4.28	27,928,500	3.06
何厚浚(附註2)	4,755,000	0.73	6,657,000	0.73	4,755,000	0.52
鄭家安(附註2)	2,622,000	0.40	3,670,800	0.40	2,622,000	0.29
公眾股東	299,113,191	45.83	418,758,469	45.83	299,113,191	32.74
<b>總計</b>	<b><u>652,607,475</u></b>	<b><u>100.00</u></b>	<b><u>913,650,465</u></b>	<b><u>100.00</u></b>	<b><u>913,650,465</u></b>	<b><u>100.00</u></b>

附註：

- 303,887,754股股份由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而9,240,030股股份則由其全資附屬公司 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 鄧日樂先生、鄭家安先生及何厚浚先生均為董事。由於彼等並非楊志誠置業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亦無涉及或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為獨立股東。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5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1,600,000港元。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5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53,100,000港元)用作優化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65%(約98,500,000港元)用作應付業務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開支。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此外，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權益籌資活動。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318,188,78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76%。

根據包銷協議，楊志誠置業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除外)並無接納供股，楊志誠置業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持股量將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39%。於該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楊志誠置業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將授出清洗豁免，其條件是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而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包銷協議及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共同持有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在此情況下，楊志誠置業可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份而不會招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收購之進一步責任。

### 有關楊志誠置業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楊志誠置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包銷業務，其全部實益擁有人均為已故的楊志雲先生的近親及名下基金會(彼等均為楊志誠置業之一致行動方)，包括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且為楊志誠置業之董事)。該董事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楊志誠置業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楊志誠置業擬繼續開展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楊志誠置業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志誠置業於合共313,127,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98%。因此，楊志誠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清洗豁免須根據收購守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而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樓翠亨邨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及第N-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楊志誠置業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志誠置業及郭恩慈女士之遺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控制有關313,127,784股股份及5,061,000股股份之投票權。除一致行動集團以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使得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閣下亦務請垂注寶積資本函件，其中載有寶積資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達成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寶積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2頁。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秉樑  
謹啓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0)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並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寶積資本已獲委聘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寶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寶積資本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就促成供股而授出的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道頤

鄭家成

何厚浹

冼雅恩

鄭國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 寶積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寶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宣佈進行（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貴公司建議透過向股東進行供股籌集約15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楊志誠置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13,127,78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7.98%）中擁有權益）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其與其聯繫人士將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合共125,251,112股供股股份。其亦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135,791,878股供股股份，而不受限於有關承諾。

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楊志誠置業將需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將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3.39%。在有關情況下，除非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一致行動集團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 寶積資本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楊志誠置業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志誠置業及郭恩慈女士之遺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控制有關313,127,784股股份及5,061,000股股份之投票權。除一致行動集團以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使得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組成，已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王渭濱先生為楊秉樑先生(其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之姐夫。因此，王渭濱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職責為就(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意見基準

在形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據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所提述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願就此單獨及共同地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全部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諮詢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中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憑證，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度調查。



## 寶積資本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形成吾等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供股及包銷協議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於 貴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 及禮品零售	817,617	1,132,248
— 金條買賣	10,083	15,611
— 鑽石批發	4,510	7,980
— 建築合約收入	3,314	1,502
—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6,739	6,392
總收入	<u>842,263</u>	<u>1,163,733</u>
毛利	176,149	275,772
除稅前虧損	(150,994)	(127,160)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9,251)	(127,60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894,982	1,110,365
流動負債	199,419	282,063
非流動資產	12,137	29,307
非流動負債	112	294
資產淨值	707,588	857,315
銀行貸款	147,500	201,000

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寶積資本函件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零售業務佔其整體營業額約97.1%。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零售業務之營業額減少27.8%至817,617,000港元，原因為香港奢飾品零售市場的整體下滑及中國大陸遊客消費受到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政府推行反奢侈消費運動之負面影響，從而嚴重影響奢飾品零售市場。此外，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發生之「佔中」事件，亦使本地消費意欲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較去年上升17.0%至149,251,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如上文所討論)及因貴集團為增加銷售額而提供更大折扣令毛利率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707,58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7.5%。資產淨值之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的虧損所致。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討論，經考慮貴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考慮各選擇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可讓貴集團增強其資產負債表，而不會進一步產生利息成本，而利息成本將令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更為不利。董事會亦認為供股較配售新股份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其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貴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且令合資格股東可以維持其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可依願繼續參與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5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1,6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58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53,100,000港元)用作優化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貴集團之現有債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65%(約98,500,000港元)用作應付業務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開支。

根據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除供股以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貴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籌資活動。

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之進一步討論，吾等獲告知鑑於(i)債務融資及借貸將增加其利息開支，而貴集團計劃通過減少債務之方式優化其資本架構；(ii)配售新股份未能給予現有股東機會參與貴公司之股本籌資活動，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攤薄；及(iii)供股將

---

## 寶積資本函件

---

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權益比例，故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對 貴公司而言供股乃合適之融資方法。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即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列摘錄自通函的供股之主要條款。有關供股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652,607,47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61,042,99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	913,650,46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7%。

### 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28.57%；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港元折讓約37.5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折讓約41.18%；
- (iv)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7港元折讓約22.08%；

## 寶積資本函件

(v)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1.08港元(根據最新刊發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7,500,00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之652,607,4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4.44%；及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止最近兩個年度之虧損表現；及(ii)股份近期市價及交易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設定於上文所述之折讓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因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與其他供股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選取及審核30項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六個月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而言屬詳盡、相關及全面，詳情見下表。儘管獨立股東知悉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不盡同，且吾等並無就彼等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足夠及具代表性之例子，可說明近期按一般市場慣例所進行供股交易之趨勢及條款。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所依循之一般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潛在股權 攤薄上限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包銷佣金 (概約百分比)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概約百分比)	最後交易日 的理論 除權價之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8179)	2供1	46.4%	36.7%	33.3%	1.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663)	2供1	68.0%	58.6%	33.3%	2.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1036)	2供1	19.9%	14.2%	33.3%	5.98%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0630)	1供3	41.2%	14.7%	75.0%	3.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143)	5供1	48.2%	7.9%	16.7%	2.7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8037)	1供4	43.1%	12.1%	80.0%	3.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769)	5供2	58.6%	50.3%	28.6%	3.5%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8101)	1供3	57.9%	25.5%	75.0%	3.5%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0221)	2供5	48.3%	21.1%	71.4%	2.5%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136)	2供1	25.2%	18.2%	33.3%	1.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46)	1供2	74.8%	49.7%	66.7%	3.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235)	2供1	49.2%	39.3%	33.3%	2.5%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永利策略投資有限公司(764)	1供1	4.1%	2.1%	50.0%	2.5%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193)	2供1	34.5%	26.1%	33.3%	2.0%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485)	1供2	85.2%	49.1%	83.3%	2.5%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2供1	42.5%	32.9%	33.3%	1.0%

## 寶積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潛在股權攤薄上限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包銷佣金 (概約百分比)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概約百分比)	最後交易日 的理論 除權價之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82)	1供4 (附註3)	70.0%	25.0%	85.7%	3.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582)	1供10	75.9%	22.2%	90.9%	2.5% & 2.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3989)	1供1	25.0%	15.1%	50.0%	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275)	1供6	74.2%	29.1%	85.7%	3.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97)	2供1	31.7%	23.4%	33.3%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717)	2供1	32.4%	24.2%	33.3%	3.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665)	1供1	33.7%	20.3%	50.0%	1.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8351)	1供9	84.7%	35.6%	90.0%	2.5%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207)	2供1	5.6%	3.6%	33.3%	不適用 (附註4)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8100)	1供3	59.8%	27.1%	75.0%	3.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103)	10供4.5	6.0%	4.3%	31.0%	1.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64)	2供1	21.1%	15.2%	33.3%	1.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616)	1供20	85.6%	21.7%	95.2%	1.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149)	1供8	82.5%	34.4%	88.9%	2.5%
	平均		47.8%	25.3%	55.2%	2.46%
	最高		85.6%	58.6%	95.2%	5.98%
	最低		4.1%	2.1%	16.7%	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	5供2	28.6%	22.1%	28.6%	2.5%

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1：供股各自之攤薄影響上限的計算乃按： $(\text{配額基準下發行新股數量}) / (\text{配額基準下新股現有持股數量} + \text{配額基準下將發行新股數量}) \times 100\%$ 。

附註2：該可資比較公司之供股乃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供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按根據供股承購每2股供股股份獲發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附註3：該公司之供股乃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按根據供股承購每2股供股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附註4：該公司之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無包銷佣金。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4.1%至85.6%（「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47.8%。認購價較股份於該公告刊登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8.6%，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各自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1%至58.6%（「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25.3%。認購價較股份於該公告刊登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2.1%，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i)供股可令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參與供股；(ii)折讓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及參與 貴集團之日後增長；(iii)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iv)認購價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吾等贊同董事所指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場股份之折讓能夠接受。

### 5. 包銷協議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包銷135,791,87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125,251,112股供股股份。

鑒於吾等對上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安排所進行的審閱，吾等得悉可資比較公司所付之包銷佣金率介乎零至5.98%之間。吾等從可資比較公司處得知(i)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及(ii)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部分供股股份由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包銷，包銷佣金範圍介乎零至3%。因此，包銷股份認購價2.50%之包銷佣金在可資比較公司所付之包銷佣金率之範圍內。

此外，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鑒於以上原因，吾等認為，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與市場慣例一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6.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上述額外申請機制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為該機制給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未被包銷商承購之供股股份之第一權利。

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提出。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將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1) 如董事認為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尤其是於該公告刊發當日經已存在或因供股而產生之有關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本機制，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 (2)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及
- (3)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若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之持股量相對較高之申請人申請少量額外供股股份，則有

---

## 寶積資本函件

---

可能出現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彼等各自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人作出分配。

除上文第(2)項原則外，其他兩項分配原則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且吾等認為該安排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對於第(2)項原則，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其目的在於根據股東於股份之投資額為彼等帶來利益，並旨在防止若干投資者濫用額外申請機制，該等投資者於作出額外申請時申請大量資金卻只購買極少數額之股份。

### 7. 供股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a) 營運資金

於供股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1,6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提升，故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

#### (b)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707,460,000港元增加約21.43%至約859,080,000港元，主要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所致。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顯著改善將可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供股前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8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將增至913,650,465股，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每股約0.94港元。

#### (c) 資本負債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借款總額為約165,059,000港元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707,455,000港元，整體借貸與股本之間的比率約為23%。待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會提升，而 貴公司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5% (約53,100,000港元) 以優化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 貴集團現有債務。據此，整體借貸與股本之間的比率將出現下降及有所改善。

### 8.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悉數接納供股項下彼等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保持不變。

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在此情況下，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及因此包銷商須承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持股權益之最大攤薄影響將約為28.6%。有關攤薄影響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同時，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可(i)於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及(ii)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吾等知悉上述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然而，吾等認為下列因素應可平衡上述情況：

- 獨立股東有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達彼等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將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變現；及
- 供股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認購彼等所佔比例之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現時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此外，吾等從本函件先前章節表格內詳列之可資比較公司注意到，由於供股交易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最大攤薄範圍介乎約16.7%至約95.2%。因此，由於供股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最大攤薄約28.6%處於上述市場範圍之內。

## II. 清洗豁免

誠如本函件先前章節所述，楊志誠置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13,127,78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7.98%)中擁有權益)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其與其聯繫人士將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合共125,251,112股供股股份。



---

## 寶積資本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楊志誠置業(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135,791,878股不受此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楊志誠置業將需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將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3.39%。在有關情況下，除非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一致行動集團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楊志誠置業已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股東應注意，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供股股份發行除外)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共同持有 貴公司50%以上之全部投票權。在此情況下，楊志誠置業可隨後增加其持股量，而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義務。

鑑於(i)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對 貴公司可能產生之裨益；(i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楊志誠置業訂立之包銷安排乃為體現其對 貴公司之承諾，並可令獨立股東對 貴公司之未來及增長前景更有信心，吾等認為就進行供股而言，批准清洗豁免(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其包括：

- (i) 供股將可讓 貴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優化其資本架構，並且可提供用作應付預期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開支；
- (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給予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可悉數接納彼等所得之暫定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

---

## 寶積資本函件

---

- (iii)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iv) 認購價之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與近期市場趨勢一致；及
- (v) 如 貴公司所預期，供股將對 貴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26至第8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30/LTN20130730279.pdf>)、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27至第8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5/LTN20140725401.pdf>)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第1至第12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625/LTN20150625641.pdf>)。上述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亦載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之年度業績公告或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842,263	1,163,733	1,248,5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994)	(127,160)	49,060
稅項	1,737	(446)	27
本年度溢利	<u>(149,257)</u>	<u>(131,232)</u>	<u>49,08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49,251)	(131,229)	50,457
少數股東權益	<u>(6)</u>	<u>(3)</u>	<u>(1,370)</u>
	<u>(149,257)</u>	<u>(131,232)</u>	<u>49,087</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22.9)仙	(21.8)仙	11.2仙
每股股息(港仙)	—	—	0.05仙
股息吸納之金額	—	—	218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42,263	1,163,733
銷售成本		<u>(666,114)</u>	<u>(887,961)</u>
毛利		176,149	275,772
其他經營收入		10,016	4,025
分銷及銷售成本		(262,727)	(325,885)
行政開支		(61,721)	(72,976)
其他經營開支		<u>(7,390)</u>	<u>(674)</u>
經營虧損		(145,673)	(119,738)
融資成本		<u>(5,321)</u>	<u>(7,422)</u>
除稅前虧損	6	(150,994)	(127,160)
稅項	7	<u>1,737</u>	<u>(446)</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9,257)	(127,6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u>—</u>	<u>(3,626)</u>
本年度虧損		<u>(149,257)</u>	<u>(131,23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49,251)	(127,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626)</u>
		(149,251)	(131,229)
少數股東權益		<u>(6)</u>	<u>(3)</u>
		<u>(149,257)</u>	<u>(131,2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2.9)仙</u>	<u>(21.8)仙</u>
持續經營業務		<u>(22.9)仙</u>	<u>(21.2)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49,257)	(131,23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589	1,1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4,717)	—
滙兌差額	658	(1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70)	9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9,727)	(130,26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9,721)	(130,265)
少數股東權益	(6)	(3)
	(149,727)	(130,26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03	23,034
投資物業		658	691
可供出售投資		952	5,186
遞延稅項資產		1,928	—
其他資產		396	396
		<u>12,137</u>	<u>29,3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15,088	884,79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1	60,882	94,55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192	8,208
應收稅項		32	3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	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88	122,634
		<u>894,982</u>	<u>1,110,3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2	34,351	56,207
應付稅項		9	6
黃金貸款，無抵押		17,559	24,850
銀行貸款		147,500	201,000
		<u>199,419</u>	<u>282,0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95,563</u>	<u>828,30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07,700</u>	<u>857,60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2	294
<b>資產淨值</b>		<u>707,588</u>	<u>857,315</u>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1,021	241,021
其他儲備		36,202	36,672
保留溢利		430,232	579,483
		<u>707,455</u>	<u>857,17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33</u>	<u>139</u>
		<u>707,588</u>	<u>857,315</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交易時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就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就採納該等頒佈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二零一四年：四個)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建築服務
- (c) 所有其他
- (d) 證券經紀(於二零一四年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千港元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之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832,210	3,314	6,739	—	842,263
分部間之銷售	—	—	4	(4)	—
呈報分部收入	<u>832,210</u>	<u>3,314</u>	<u>6,743</u>	<u>(4)</u>	<u>842,263</u>
利息收入	46	1	—	—	47
融資成本	(9,491)	(63)	—	—	(9,554)
折舊	(9,994)	—	(54)	—	(10,048)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3,854)	—	—	—	(13,8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500)	—	—	—	(1,500)
呈報分部業績	(157,372)	979	(140)	—	(156,533)
企業收入					46,199
企業開支					(47,843)
股息收入					9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2,3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4,717
除稅前虧損					<u>(150,99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801,194	303	6,388	—	807,885
企業資產					2,667
可供出售投資					952
遞延稅項資產					1,92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192
應收稅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63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907,119</u>
呈報分部負債	41,206	2,940	5,004	—	49,150
企業負債					2,872
銀行貸款					147,500
應付稅項					9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199,53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千港元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之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155,839	1,502	6,392	—	1,163,733	913	1,164,646
分部間之銷售	—	—	5	(5)	—	—	—
呈報分部收入	<u>1,155,839</u>	<u>1,502</u>	<u>6,397</u>	<u>(5)</u>	<u>1,163,733</u>	<u>913</u>	<u>1,164,646</u>
利息收入	67	—	—	—	67	43	110
融資成本	(13,811)	(1,159)	—	—	(14,970)	—	(14,970)
折舊	(17,465)	—	(33)	—	(17,498)	(3)	(17,501)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u>(13,667)</u>	<u>(544)</u>	<u>—</u>	<u>—</u>	<u>(14,211)</u>	<u>—</u>	<u>(14,211)</u>
呈報分部業績	(122,679)	(7,679)	(675)	—	(131,033)	(3,626)	(134,659)
企業收入					60,398		60,398
企業開支					(58,358)		(58,358)
股息收入					186		1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647		1,647
除稅前虧損					<u>(127,160)</u>		<u>(130,786)</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016,612	4,106	5,523	—	1,026,241	5,149	1,031,390
企業資產							2,797
可供出售投資							5,1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8,208
應收稅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059</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139,672</u>
呈報分部負債	69,875	3,331	4,542	—	77,748	282	78,030
企業負債							3,321
銀行貸款							201,000
應付稅項							<u>6</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282,357</u>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居住地)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817,617	1,132,248
金條買賣	10,083	15,611
鑽石批發	4,510	7,980
	<u>832,210</u>	<u>1,155,839</u>
<b>其他收入</b>		
建築合約收入	3,314	1,502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6,739	6,392
	<u>10,053</u>	<u>7,894</u>
	842,263	1,163,73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證券經紀佣金	—	913
	<u>—</u>	<u>913</u>
<b>總收入</b>	<u>842,263</u>	<u>1,164,646</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78	840
銷貨成本，包括	668,242	889,988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3,854	14,211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7,916)	(5,8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738	18,352
投資物業折舊	33	33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47	(75)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713	610
撇銷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虧損	19	—
經營租賃支出一物業	173,642	206,882
經營租賃支出一傢俬及裝置	647	644
投資物業支出	80	72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59	—
— 撥備之撥回	(21)	(53)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撥備之撥回	(8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50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9	133
— 撥備之撥回	(162)	(17)
直接撇銷應收賬項	23	64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57	—
股息收入	(97)	(1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369)	(1,6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4,717)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1)	(32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撥備之撥回	—	(191)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622)	(610)
— 經營分租租賃	—	(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於年內之銷售而產生。

## 7. 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記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0	—
— 海外		
本年度	31	446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1,928)	—
稅項(記賬)／開支	<u>(1,737)</u>	<u>446</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本公司旗下之兩間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景福商品有限公司，所經營之證券經紀業務經已停止經營。因此，該業務分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收入	1,137
開支	<u>(4,763)</u>
除稅前虧損	(3,626)
稅項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u><u>(3,626)</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之現金流量如下：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10,805)
投資現金流量	<u>4,959</u>
現金流量總值	<u><u>(5,846)</u></u>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已付或建議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派發股息之建議。

## 10.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149,251,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31,229,000 港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52,607,475 股 (二零一四年：601,401,831 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49,251	131,22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內之虧損	—	3,626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49,251</u>	<u>127,603</u>

所採用之基數與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6 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3,626,000 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5,451	17,998
其他應收賬項	14,013	23,332
按金及預付費用	41,418	53,226
	<u>60,882</u>	<u>94,556</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2,337	12,401
三十一至九十日	324	420
超過九十日	2,790	5,177
	<u>5,451</u>	<u>17,998</u>

貿易應收賬項之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 12.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15,151	24,19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1,758	25,296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6,767	6,038
其他撥備	675	675
	<u>34,351</u>	<u>56,207</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9,820	13,546
三十一至九十日	1,630	5,269
超過九十日	3,701	5,383
	<u>15,151</u>	<u>24,198</u>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本附錄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經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並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 5.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約為162,091,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144,500,000港元及無抵押黃金貸款約17,59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之銀行貸款7,500,000港元以一份保險總額為19,383,000港元之保單作為抵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自「佔中」事件以來仍未復甦，受到中國大陸旅客消費模式轉弱及減少消費反而進一步惡化。本集團預期市況不景仍會持續及奢侈品零售市場面臨之挑戰將會更為嚴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透過審視及整頓旗下之店舖選址、經營成本及產品組合，以期更好地針對不斷改變之旅客需要及本地市場，以改善其競爭力。通過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成功地減少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奢侈品零售市場之衰退，已令租金壓力即時舒緩，預期租金將有所下調。另外，管理層將會採取精簡業務及優化內部資源之政策，以改善其經營效益。

本集團擁有穩固根基及聲譽，有能力為顧客提供款式精緻、設計新穎之上乘貨品。管理層將會繼續推出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項目，以維繫現有顧客及吸引新顧客。網上消費之潮流繼續升溫，亦開始嚴重影響本地之零售市場。本集團將會為電子商貿業務發展網上消費平台，以便管理層更瞭解顧客之消費模式，從而使產品組合本地化或個人化更為有效，以及提升銷售效率。網上消費平台亦可能有助引導互聯網用戶親身到本集團零售店舖參觀。

## 7.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之內部資源、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任何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 8.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尤其是，

- 1) 本集團零售業務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13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1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旅客因中國大陸經濟增長速度減慢及中國政府推行反浪費運動致使消費下降、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爆發的「佔中」事件之負面影響及本集團透過關閉位於香港五間業績不佳商舖或縮減有關規模整合旗下之香港零售店舖面積，以平衡奢侈品零售市場需求下降所致；
- 2) 本集團之毛利率自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年之23.7%下降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年之20.9%，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年為增加銷售額而提供之較大折扣所致；
- 3) 分銷及銷售開支自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年之約325,9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年之約26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關閉或縮減五間業績不佳店舖的規模而導致的市場成本及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 4) 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由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27,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4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年之營業額減少及本集團毛利率下降所致；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2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出售、減值虧損撥備及折舊所致；
- 6)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含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約26.9%；及
- 7) 本集團預期，市場狀況將持續蕭條，奢侈品零售市場將面臨嚴峻挑戰。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之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之影響，有關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有關報表乃基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編製，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供股已實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附註1)	707,455	151,626	859,081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94

## 附註：

- 1) 供股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乃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2,607,475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652,607,475股股份進行計算。
-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1,626,000港元，乃基於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之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以及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進行計算。
- 4)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913,650,465股股份進行計算。
- 5) 上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進行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載於本附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B.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敬啟者：

本所已對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

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9樓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楊志誠置業及其一致行動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由楊志誠置業之董事提供，楊志誠置業之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股份亦無任何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52,607,475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1,042,990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913,650,465 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58歲，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楊先生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鄧日樂先生，62歲，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鄧先生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鄧先生為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彼亦為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之顧問。

鄭家安先生，65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並為康富國際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馮頌怡女士，62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董事。馮女士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非執行董事**

王涓濱先生，73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及福興運通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77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家成先生，62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何厚浹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冼雅恩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冼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國際珠寶展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會長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

鄭國成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具有四十年以上審計及會計經驗。

全體董事之商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9樓。

王涓濱先生為楊秉樑先生之姐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下文所述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

王嘉琪女士，57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事宜，具備豐富之服務業及零售業管理經驗。

陸焯鏞先生，67歲，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豐富之珠寶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四十九年。

鄺振忠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具有二十一年財務、核數及會計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公司資料****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9樓

**公司秘書**

張潔文女士

**法定代表**

楊秉樑先生  
張潔文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 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

#### 包銷商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1樓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9樓A室

###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下列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股份在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股份買賣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1.06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81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04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0.96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98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0.8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1.29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0.64港元。

##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鄧日燊先生	27,928,500	(附註1)	4.28%
鄭家安先生	2,622,000	實益擁有人	0.40%
何厚浚先生	4,755,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0.73%

附註：

- 5,377,500股為實益擁有權益，而22,551,000股為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鄧先生持有該公司全數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何先生持有該公司四成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574,170,774	附註	62.84%

附註：包括(i)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之303,887,754股股份；(ii)其全資附屬公司 *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9,240,030股股份；(iii)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包銷協議承諾認購之125,251,112股供股股份；及(iv)楊志誠置業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135,791,878股供股股份。

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供股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供股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志誠置業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 於楊志誠置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楊志誠置業或其聯繫人士之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除楊秉樑先生於楊志誠置業之1,575股優先股及161,535股普通股(分別佔楊志誠置業已發行優先股及普通股10.5%及11.79%)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楊志誠置業或其聯繫人士之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相關期間，董事、楊志誠置業、其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

### 買賣楊志誠置業之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或董事概無買賣楊志誠置業之相關證券。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a) 鄭錦洪先生(i)於永意有限公司、銓基有限公司、Metal Innovation Limited、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銓基澳門有限公司及嘉年工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20%權益；及(ii)於Mempro Limited(正在清盤)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權益；及
- (b) Temple Belle Limited於Mempro Limited(正在清盤)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專家於本集團之權益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a) 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授權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補充)，據此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總代價為1港元。該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計，無固定約滿期。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與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有關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地庫、地下、閣樓及3、5、6、7、8、9及10樓之九份租約，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總月租為1,025,365港元，當中不包括現時每月合計為100,800港元之管理費及冷氣費以及差餉。經徵得業主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終止景福大廈6樓之租約。
- (c) 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與Fabrico (Mfg) Limited(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按月租用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3樓F室訂立租約，每月租金為15,000港元(不包括每月差餉)，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可終止租約。

- (d) 本公司與丹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景福大廈3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之傢俬及裝置，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月費為25,480港元。
- (e) 景福珠寶與楊志誠置業訂立汽車租賃協議，據此景福珠寶租用楊志誠置業之一輛汽車，年租1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一次，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一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合約

本公司及Verbal Co. Ltd. (「Verbal」)(一間楊秉樑先生及鄧日燊先生均為董事且楊秉樑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根據該份協議，Verbal同意楊秉樑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Verbal有權(a)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酬金；(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花紅相等於總額為(i)本公司於該年的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不包括已變現投資收入)(「溢利」)之4%，倘溢利低於30,000,000港元；或(ii)倘溢利等於或超過30,000,000港元，則為溢利之4.5%加本公司於該年的已變現投資收入之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合約及定期合約)之服務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或(iii)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定期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為何)。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早前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被取代或修訂。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楊志誠置業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中所述楊志誠置業之承諾以及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及何厚浚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投票贊成供股、

- 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外，於寄發本通函之前，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贊成或反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接納或拒絕供股；
- (b) 楊志誠置業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人士訂有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c) 楊志誠置業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之相關證券除外)；
  - (d) 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補償；
  - (e) 除包銷協議外，楊志誠置業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除包銷協議外，並無任何楊志誠置業為其中一方並可造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g)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養老基金或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寶積資本或守則項下聯繫人士釋義中類別(2)所指本公司的任何顧問(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 (h) 與本公司訂立守則第22條註釋8中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任何人士或根據守則項下聯繫人士釋義中類別(1)、(2)、(3)及(4)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相關證券；
  - (i)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概無按酌情權基準管理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 (j)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之相關證券除外)；
  - (k)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須視乎或依賴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而定或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及

- (1) 除上文「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一段所述之包銷協議及有關協議外，楊志誠置業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

###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估值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張潔文女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三十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
- (b) 楊志誠置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1樓。楊志誠置業之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高寶香港投資有限公司、Kennet Nominee Limited及YC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楊何惠冰女士、楊秉樑先生、楊秉堅先生、楊嘉成先生及楊思敏小姐均為楊志誠置業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彼等之地址均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1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志誠置業及與其一致行動方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藉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於供股項下將收購之股份。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i)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9樓A室張美霞律師行辦事處；(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楊志誠置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寶積資本函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協議；
- (h) 包銷協議；及
- (i)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0)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樓翠亨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主要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261,042,990股本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供股方式及按該文件所載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該等供股股份；
- (b) 批准及確認(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置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楊志誠置業同意承購彼及其聯繫人士於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權利，及包銷最多135,791,878股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包銷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批准豁免楊志誠置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集團」)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因一致行動集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獲本公司接納而所產生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提出全面收購全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張潔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  
9樓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浣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